

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漢語語言學	必	3	3				
研究方法	必	3	3				
華語文教學實習	必	3			3		
合計		9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0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1. 畢業學分中之 8 學分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學程外開放修習之學分，惟校際課程須由學程認定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2. 其餘詳細規定請參照本學程碩士班修業要點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#62556